



学院动态

学院动态

当前位置: 学院首页 > 学院动态 > 正文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2025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时间：2026年02月27日 19:23 点击数：212 来源：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2025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山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晋师校字〔2017〕29号）、《山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晋师校字2025]52号）、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调整专业工作的通知》（〔202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并综合考虑学生兴趣特长、学习能力等因素，特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2025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申请对象

学院2025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名额分配

学院转出和接收学生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25级在校本科生数的10%。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 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特殊才能或爱好的学生。
- 因患有某种疾病、生理缺陷，无法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学生需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认定。

（二）申请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招生录取时以定向就业、单独招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
-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者。
- 高考时选科科目要求不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对选科科目要求的（选科科目要求可在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招生网查询）。
- 正在休学、参军入伍或已进入退学程序者。
- 第一学期公共必修课有不合格记录者。
- 有考试违纪或受到其他纪律处分者。

（三）学生录取时，若使用专业考试成绩，只能转入使用同类专业考试成绩招生的专业。

四、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改萍

副组长：张昭

成员：系主任、教学秘书、25级辅导员、教师代表

五、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 学院制定专业调整方案

2026年2月27日之前，学院根据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2026[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确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同时上交教务部教务科备案，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2.学生提交申请与学院审核

申请专业调整的学生填写《山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教务处官网“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成绩单、诊断证明等），于3月2日-3月3日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

3月4日-3月5日，学生所在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审查，符合转出规定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通过审核的拟转出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同时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转出学生《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教务科。

3月8日-3月11日，拟接收学院按照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审核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相关考核。审核通过后，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上公示。同时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接收学生《申请表》及申请材料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教务科。

3.教务部审批

3月12日前，教务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办理相关手续，学生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六、转出（入）考核细则

1.转出审核

学院教学秘书将对所有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成绩绩点、个人志愿、是否符合学校规定转专业资格等方面。

2.转入考核

转入考核分作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分别占60%和40%。

（1）笔试环节：由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命题。考核方式拟采用论述题的形式，分数采用百分制。考试内容：主要考核学生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认知；国内外形势的认知以及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等。

（2）面试环节：面试小组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面试包括申请材料、专业兴趣或特长、身心健康等方面，分数采用百分制。

学院最终将依据总成绩进行排名，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上报教务部。

七、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根据教务部《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2026[3]号》文件中的第五项（其他事项）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一审：张瑞

二审：赵改萍

三审：乔瑞

上一条：江南大学陈松友教授应邀为我院作专题学术报告

下一条：我院与太原国科实验学校共建基地签约仪式成功举行

